

中共绥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绥农领发〔2026〕9号

关于审定通过 2027 年绥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部门：

按照要求，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要求。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2027 年申请入库项目符合我县项目入库条件，现予以通过。

附件：2027 年绥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

中共绥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6 年 10 月 20 日



(此页无正文)